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的定价方式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吴跃平

熊 熊

刘 葳

2018年10月23日